

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 民政事務局負責處所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申請須知

申請者在填寫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民政事務局負責處所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申請表格前，須先參閱本申請須知。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時，須遵守本申請須知上的規定及申請表格內的聲明部分。

截止申請日期

1. 申請須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遞交，逾期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資格

合資格物業類別

2. 物業須為以下一項：
 - (i) 由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和青少年非政府機構¹管理的營地及其他合資格處所；
 - (ii)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墳場；
 - (iii) 獨立的宗教處所²；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
 - (vi) 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管理的啟德體育園園內工地辦事處和附屬設施；
 - (vii) 由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管理的獨立辦公和體育設施³。

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3. 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 (受資助期) 內任何時間：
 - (i) 由上文第 2 段民政事務局負責/相關組織直接聘請於合資格物業內從事與保安或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例如清潔及保安員工)；以及
 - (ii) 於合資格物業內由清潔 / 保安承辦商或其分判商聘請的從事保安或環境衛生有關工作的前線物管員工 (包括兼職或臨時員工)。

¹ 即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紅十字青少年、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香港基督少年軍、香港基督女少年軍、香港交通安全隊、香港升旗隊總會、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² 為免生疑問，計劃下宗教處所的定義是為宗教活動而興建的處所，如教堂、修道院、清真寺、猶太會堂、寺、廟、庵、道觀及道場等。同時，計劃只涵蓋獨立的宗教處所。位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 (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 (包括商場) 內的宗教處所應透過其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組織在物業管理業界 (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 抗疫支援計劃作出申請。

³ 為免生疑問，計劃只涵蓋獨立的辦公和體育設施。位於私人住宅、綜合用途樓宇 (即商住兩用)、工業及商業大廈 (包括商場) 內的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管理的獨立辦公和體育設施應透過其物管公司 / 公契經理人或業主組織在物業管理業界 (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 抗疫支援計劃下作出申請。

申請方法

準備申請

4. 一般而言，申請須由合資格物業的營運組織(即民政事務局負責 / 相關組織)提交。
5. 申請者須同時提交以下附加文件的**副本**(並須保留文件的正本，以備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作隨機覆核及審查):
 - (a) 任何有關前線物管員工的就業證明 (如僱傭合約、支薪紀錄或強積金付款結算書等);
 - (b) (只適用於宗教團體) 宗教團體合法成立的證明 (如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明書、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等)。

如有需要，申請者亦可能須按照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要求提交其他補充文件/資料以作審查。

遞交申請

6. 申請者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須附加文件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民政事務局**。請於信封面註明「民政事務局負責處所環境衛生和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 - 資助申請」及合資格物業類別 (見第 2 段)。
 - 申請表格可於「計劃」網頁 (https://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ASHAB.htm) 下載。
 - 申請者若非使用指定申請表格並以上述方式提交申請表格，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並於信封背面填寫回郵地址。郵費不足的申請將不能寄達。
 - 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資助款額

7. 每名合資格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在受資助期間可獲發放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最多為 5 個月 (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 (請參考應用例子 1)。
8. 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墳場而言，如有關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 2022 年清明節期間的額外服務⁴而獲聘用的臨時員工，每人可獲發 2,000 元的津貼。
9. 申請者為合資格物業聘用的前線物管員工作出申請可獲得的名額：

前線物管員工類別	合資格物業內的名額
(a) 申請者就物業直接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	最多 100 個名額

⁴ 為應對清明節期間的額外人流，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該期間加強有關清潔和保安服務。

(b) 於合資格物業內由清潔 / 保安服務承辦商或其分判商聘請的前線物管員工 (包括兼職或臨時員工)	另外最多 100 個名額
--	--------------

10. 於「計劃」下的重複的申請不會獲接納。
11. 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應善用津貼以加強個人防護和環境衛生 (例如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消毒酒精、防護手套等)。
12. 申請者須於申請表格內填寫將獲發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名單。
13. 申請者須確保有關資助用於發放津貼予前線物管員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扣減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及 / 或僱傭合約在受資助期間應得的工資及福利，並作出有關聲明。
14. 「計劃」下發放的津貼不是員工薪酬的一部分，不需要納入計算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強積金供款。
15. 根據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憲並生效的《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 (防疫抗疫基金) 令》(《命令》)，領取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可獲豁免就津貼繳付薪俸稅。
16. 在「計劃」下，如有關津貼的名額未能全數涵蓋物業旗下所有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我們鼓勵有關申請者自行為餘下直接聘用員工發出津貼。
17. 申請者應以包容、公平為原則發放津貼。

其他須注意事項

18. 就宗教團體的申請而言，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香港佛教聯合會、香港道教聯合會、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協助審核處理有關申請。
19. 在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及夾附的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 (如有的話)) 均須正確無訛。若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 (如有的話)) 有任何不正確 / 不準確的資料，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即使獲發資助，申請者亦必須退還全部或部分多獲發的資助。倘若申請者蓄意或存心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以獲取「計劃」的下的津貼，及 / 或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其他人士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20.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及 / 或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會作隨機覆核及審查及 / 或要求申請者提交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物業的管理合約及 / 或相關管理資料、僱傭合約及 / 或工作範疇的補充資料、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在物業內處所聘用前線物管員工的證明文件 (例如相關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為有關處所提供清潔 / 保安服務等) 等。申請者須配合有關要求並於指定期間內遞交有關資料，以供作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及 / 或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審批、評估、覆核和作監察之用。
21.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最終均會獲批。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就每個申請的審批保留最終決定權。

資助發放

22.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如有需要，會向申請者確認申請資料。一般情況下，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會在收妥申請表格及所需附加文件後的約三星期，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並發放資助。
23. 一般而言，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會向申請者一次過發放受資助期內的津貼。申請者申請成功並獲發資助後須盡快向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發放津貼。申請者亦應向前線物業管

理員工一次過發放受資助期內的津貼。申請者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發放津貼，前線物業管理員工須以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指定表格簽收，員工簽收津貼表格可於「計劃」網頁 (https://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ASHAB.htm) 下載。

後續跟進

24. 申請者無須遞交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簽收津貼的表格予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但**必須保存有關文件至少 12 個月**。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會作隨機覆核及審查，例如要求申請者提交簽收文件或致電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確定已收受資助。如發現有濫用的情況，會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25. 申請者須整合所有簽收表格，以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指定格式填寫發放津貼報告 (發放津貼報告樣本可於「計劃」網頁(https://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ASHAB.htm)下載)，並須於 2022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或獲發資助後的一個月內 (以較遲日子為準) 交回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作覆核及審查之用，否則不會獲發作出申請可獲得的行政費用。發放津貼報告須列明最終獲發津貼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資料。

26. 如申請者向前線物業管理員工實際發放的津貼金額比申請者獲批的資助金額為少，申請者須盡快通知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會向相關申請者發出「繳付餘款通知」，他們必須於「繳付餘款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相關餘款悉數退還。

27. **待申請者在指定日期內提交發放津貼報告並根據「繳付餘款通知」(如有)將相關餘款悉數退還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後，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會安排將申請者作出申請可獲得的行政費用 (申請者可以基於每名成功申請津貼的前線物管員工的服務月份獲發行政費用每月 100 元) 以支票形式寄出至相關申請者。**

28.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就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並保留調整資助額度和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29. 參與名單和申請資料，包括物業名稱、物業地址、物管公司、申請組織的名稱等會在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網頁上公布，讓公眾查閱。

30.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可能會將申請表格及夾附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的話))內所載的資料向有關政府部門 / 團體披露，以作審批、評估和覆核申請、監察及統計之用。

避免雙重得益

31. 申請者須注意：即使「計劃」下的合資格前線物管員工的工作處所符合 2022 年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類似的物管業員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申請人須聲明並沒有為有關前線物管員工向其他類似資助計劃作出申請，否則可能導致本申請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之下的申請無效。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及 / 或其他類似資助計劃的有關當局 / 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申請者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的權利。申請者須知悉及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應用例子

例子 1：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津貼按月計算

假設前線物業管理員工：-

甲於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為某合資格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乙於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為該物業提供清潔服務；而
丙於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為該物業提供清潔服務。

就此，

甲可獲發兩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3 月）的津貼，即 4,000 元；

乙可獲發三個月（即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津貼，即 6,000 元；而

丙可獲發五個月（即 2022 年 2 月至 6 月）的津貼，即 10,000 元。

例子 2：(a)類別及(b)類別的名額並不可以交替使用

假設原有 60 名(a)類別前線物管員工以及 80 名(b)類別前線物管員工。如物業在 2022 年 6 月內增加(a)類別員工人手，由 60 人增加至 120 人，則最多亦是享有 100 個(a)類別名額，不能將其中 20 人應用(b)類別名額。

查詢

32. 如對本申請須知有疑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民政事務局：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民政事務局

- (i) 有關由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和青少年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營地及其他合資格處所
電郵：kyklam@hab.gov.hk
- (ii) 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墳場
電郵：hab3@hab.gov.hk
- (iii) 獨立的宗教處所
電郵：cad3@hab.gov.hk
- (iv) 香港演藝學院
電郵：culture@hab.gov.hk
- (v) 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
電郵：habrs@hab.gov.hk
- (vi) 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管理的啟德體育園園內工地辦事處和附屬設施
電郵：fcwcheng@hab.gov.hk
- (vii) 由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體育總會 / 體育機構管理的獨立辦公和體育設施
電郵：SFO@lcsd.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的目的

33.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及相關職員將使用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 作下列用途 :

- (a) 處理「計劃」申請、核實相關資料、發放資助、核對津貼的發放情況，以及追討津貼 (如適用);
- (b) 將申請結果於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網頁上，以不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識辨任何個人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予第三方人士；以及
- (d) 使用於與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相關事宜上，包括與申請者及/或其個別員工聯絡等。

34.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會覆檢部分申請，以查證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在查證時，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職員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或申請者於申請中所提及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提供進一步資料。

35. 申請者提供的資料(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給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純屬自願性質。如申請者沒有提供申請表內要求的資料，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 / 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可能無法辦理其申請。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36. 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及 / 或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可因應上文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者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披露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局 / 其他負責推行「計劃」的政策局及 / 或其他獲政府授權機構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政策局 / 部門 / 機構，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所提及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37. 所有就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申請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格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申請中提交的前線物業管理員工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者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 / 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下述人員聯絡：

個人資料主任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電郵：hab@hab.gov.hk